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目標公司之49%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7,3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須受以下詳述之調整所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賣方：圖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擔保人：唐家輝及潘俊彥，為加入作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賣方按彼等各自於賣方最終權益之比例(即75%：25%)履行責任。
- 買方：成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賣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股權。

## 代價

代價為7,3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並考慮到香港公司A為一間發展中的綜合廣告公司，憑藉成為香港廣告商會(HK4As)聯系會員已在香港擁有雄厚實力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須按以下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調整」)。

就調整而言，「經審核溢利」為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不包括(1)除外溢利；及(2)與目標集團日常業務無關連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

## 初次調整金額

就調整項下之首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3,000,000港元，賣方應於目標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買方查閱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初次調整金額」)：

$$A = (3,0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5 \times 49\%$$

其中：

A為賣方向買方應付之初次調整金額，其上限設為7,350,000港元；

B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為負數，該等經審核溢利應維持負數。

### 第二次調整金額

就調整項下之第二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總額（「兩個年度經審核溢利總額」）少於6,000,000港元（就計算兩個年度經審核溢利總額而言，倘任何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為負數，該等經審核溢利應維持負數），賣方應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買方查閱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第二次調整金額」）：

$$C = (6,000,000 \text{ 港元} - D) \times 5 \times 49\% - E - F$$

其中：

C為賣方向買方應付之第二次調整金額，而(i)其上限應設為相等於7,350,000港元減買方收取之初次調整金額（如有）之金額；及(ii)倘C為負數，其就調整而言應被視為零；

D為兩個年度經審核溢利總額，倘兩個年度經審核溢利總額為負數，該等經審核溢利應維持負數；

E為相等於買方收取之初次調整金額之金額；

F為目標公司向買方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股息。

### 最終調整金額

就調整項下之最終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經審核溢利總額（「兩年半經審核溢利總額」）少於7,500,000港元（就計算兩年半經審核溢利總額而言，倘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溢利為負數，該等經審核溢利應

維持負數)，賣方應於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供買方查閱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最終調整金額」）：

$$G = (7,500,000 \text{ 港元} - H) \times 5 \times 49\% - I - J$$

其中：

G為賣方向買方應付之最終調整金額，而(i)其上限應設為相等於7,350,000港元減買方收取之初次調整金額及買方收取之第二次調整金額(如有)之金額；及(ii)倘G為負數，其就調整而言應被視為零；

H為兩年半經審核溢利總額，倘兩年半經審核溢利總額為負數，該等經審核溢利應維持負數；

I為相等於買方收取之第二次調整金額之金額；

J為目標公司向買方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總股息；

初次調整金額、第二次調整金額及最終調整金額合共不得超過7,35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根據上述調整機制之規定履行其付款責任，則其須就任何逾期付款按年息率10%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由該付款到期當日開始計算，直至該付款獲悉數支付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算基準為每年360日。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其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相關年結日／中期結算日後120日內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未能成事，則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溢利就買賣協議而言應被視為零。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A、台灣公司、香港公司B及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94%及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持有6%。

香港公司A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香港公司A現為香港廣告商會(HK4As)聯系會員，該商會以提倡業界高素質及忠誠服務為己任。為了成為HK4As聯系會員，香港公司A須符合HK4As實施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必要經營一年或以上以及在業界有良好的聲譽。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A受一間公司(由其中一名擔保人及賣方之最終擁有人全資擁有)委聘，提供有關(i)製作，包括籌備、編劇、安排拍攝器材、拍攝及前期剪片；及(ii)一套名為「台北夜蒲團團轉」電影的後期製作及廣告之服務。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A持有台灣公司約99.8%股權及香港公司B之100%股權。

台灣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獲授權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發行、藝術服務、演藝活動、資訊軟件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產品設計及其他商業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公司由香港公司A持有約99.8%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2%。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香港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中國公司之100%股權。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獲授權業務為商務資訊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廣告除外)、創意設計諮詢及平面設計諮詢。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8,000港元及約3,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其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後）約11,000港元。

香港公司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271,000港元及約598,000港元。香港公司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附註)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3,092	128	2,509
除稅後淨溢利	3,060	101	2,45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香港公司A之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ii)放債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為設計、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和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如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及電影製作。預期收購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關係，以致目標集團可協助本集團推廣及／或發行本集團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此外，收購事項亦可分散本集團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7,350,000港元之金額，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溢利」	指	目標集團一方與利益相關方另一方之交易應佔或產生之溢利，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該等交易之發票總額與直接來自該等交易成本之差額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司A」	指	<b>Banana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B」	指	<b>Banana (Greater China)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利益相關方」	指	除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外，(a)目標集團任何股東（包括最終股東）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公司；或(b)目標集團任何股東（包括最終股東）（及其聯繫人）為董事或行政總裁之任何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
「中國公司」	指	香蕉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4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公司」	指	香蕉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約99.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公司A持有
「目標公司」	指	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A、台灣公司、香港公司B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圖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唐家輝及潘俊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